



##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312002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；並自發布後 6 個月施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312031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、5、7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後 3 個月施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 10312044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後 3 個月施行。但第 5 條不得以開罐價為促銷之規定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

第 1 條 本辦法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其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 嬰兒配方食品：指特製之母乳替代品，於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前，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至六個月內嬰兒之營養需求。
- 二、 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：指供逾 6 個月至 12 個月之較大嬰兒，於斷奶過程中，配合嬰兒副食品所使用之配方食品，但不適用於 6 個月以下嬰兒單獨使用。
- 三、 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：指特製之母乳或嬰兒配方食品之替代品，單獨食用即可滿足出生數月內患有失調、疾病或醫療狀況之嬰兒之特殊營養需求，直到較大時再採用適當之輔助食品。

第 3 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不得為廣告。但以下列方式刊登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 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。
- 二、 未開放民眾取閱，僅供醫事人員使用之說明資料。

第 4 條 依前條但書方式刊登者，不得宣稱或影射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等同或其營養優於母乳。

- 第 5 條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不得以樣品、贈品、折扣券、優待券、開罐價、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方式為促銷。
- 第 6 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應依**本法第 45 條**規定處罰之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 6 個月施行。  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後 3 個月施行。但第 5 條不得以開罐價為促銷之規定，其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